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01號

原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訴訟代理人 陳希賢

被告 禾瑋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慧潤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所提服務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156元，及自被告

01 支付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。於本院
02 審理中減縮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156元，及自
03 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；
04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,500元（本院卷第69至70頁），核與前
05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13日與原告簽訂服務契約書（下
11 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原告提供人力派遣服務，並約定自原告
12 提供服務後，被告應於每月收到原告寄送之發票後，按月支
13 付服務費予原告，遲延付款將另產生遲延費用，即從逾期日
14 起計算未支付金額，以每月1%計算之，直到全部費用（含
15 逾期費用）支付完畢為止。詎至113年10月時，被告即不再
16 支付服務費，共欠113年10月至同年12月之服務費480,156元
17 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於114年2月14日
18 收受該存證信函後，已清償350,000元，尚欠130,156元，及
19 以350,000元計算自114年2月15日起至同年5月29日之利息共
20 10,500元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21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156元，及自114年2月15日起
22 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,
23 500元；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25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27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28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9 許。

30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3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麗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邱已芹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5 第一審裁判費 6,570元

16 合 計 6,570元